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9高雄市廢甲清字第0123號

茲據生紘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生紘環保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E2900184

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一三八號

負責人姓名：蘇延泰 身分證字號：S122395442

負責人住址：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一三八號

清除機構級別：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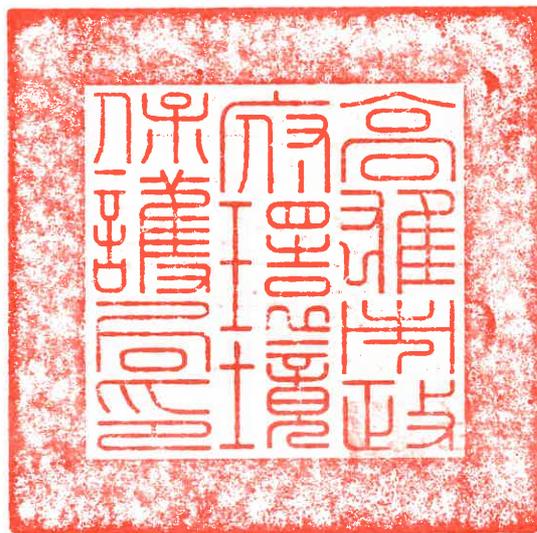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4年06月09日起至中華民國119年06月09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 乙級 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10 頁)

-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4 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 1 頁)
 4. 其他



局長張瑞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A-0001 使用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集塵灰		35-EY 50-F8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750-VH 85-EG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906-T7 HAB-7689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HAB-9263 KED-9928	
	A-7401 鐵鉻矽合金製造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KEF-5757 KET-1358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備註事項： 一、已裝置GPS車輛：50-F8、KED-9928、KEF-5757、35-EY、85-EG、HAB-7689、HAB-9263；未裝置GPS車輛：750-VH、906-T7、KET-1358。 二、清除機構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清運至事業單位委託指定合法地點妥適處理處置。 三、請依核定清除許可申請書等內容確實執行。 四、粉狀或液態廢棄物應以袋裝或適當容器盛裝運作。 五、遇突發事件時應依委託事業指定並取得替代處理場（廠）進場（廠）同意文件之地點進場（廠）處理。 六、清除廢棄物應符合資源回收廠進廠管理相關規定。 七、本許可證係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	
	A-7601 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污泥之酸滲出液			合計總量:6147
	A-7701 製造初生銅所排放之泥漿濃縮酸廠排放之泥漿或污泥			
	A-7801 初生鋁還原時用過之缸內襯物質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			

法」第14、15、16條
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
磨。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布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

A-9001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A-91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電
鍍槽底殘留物

A-9201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清
洗及汽提廢液

A-93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
油槽之冷卻槽殘留物

A-9401 金屬熱處理槽鹽浴罐清洗
之氰化物廢液

A-9501 使用氰化物之金屬熱處理
程序之冷卻廢水處理污泥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
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
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
及皮塊)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C-0107 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
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
廢顯影液)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
廢觸媒、集塵灰、廢液、
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
底渣)

C-0111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
喃同源物

C-0122 四氯化碳

C-0123 氯苯

C-0124 氯仿

C-0125 1,4-二氯苯

C-0126 1,2-二氯乙烷

C-0127 1,1-二氯乙烯

C-0128 六氯-1,3-丁二烯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C-0129 六氯苯
- C-0130 六氯乙烷
- C-0131 五氯酚
- C-0132 四氯乙烯
- C-0133 三氯乙烯
- C-0134 2,4,5-三氯酚
- C-0135 2,4,6-三氯酚
- C-0136 氯乙烯
- C-0150 有機磷劑農藥
- C-0152 苯
- C-0156 丁酮
- C-0157 吡啶
- C-0158 2,4-二硝基甲苯
- C-0159 總甲酚
- C-0160 硝基苯
-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C-0171 含鎘電池
-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
-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405 硝化甘油廢棄物
-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C-08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電容器(以絕緣油重量計)
- C-0802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變壓器(以變壓器油重量計)
- C-0803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油
- C-0899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 D-0101 動物性廢渣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D-0102 植物性廢渣
- D-0103 動物屍體
-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 D-0401 廢石膏
- D-0402 廢玻璃棉
- D-0403 廢保溫材料
- D-0406 廢液晶(含)玻璃
- D-0407 廢液晶面板
-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
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 D-0501 廢耐火材
-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 D-0601 廢紙
- D-0699 廢紙混合物
- D-0701 廢木材棧板
-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 D-0801 廢纖維
- D-0802 廢棉屑
- D-0803 廢布
-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
合物
- D-0901 有機性污泥
- D-0902 無機性污泥
- D-0903 非有害油泥
- D-0999 污泥混合物
-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
棄物者)
-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
物
- D-1101 爐渣
- D-1102 重油灰渣
- D-1103 焚化爐底渣
-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
出渣)
- D-1202 非有害礦渣
- D-1203 不良礦石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 D-1301 廢裸銅線
-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 D-14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 D-1501 非有害顯影液
- D-1502 非有害廢鹼
- D-1503 非有害廢酸
-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D-1505 廢(污)水pH值小於6.0
- D-1506 廢(污)水pH值介於6.0-9.0
- D-1507 廢(污)水pH值大於9.0
-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 D-1701 廢油漆、漆渣
- D-1702 廢熱煤油
- D-1703 廢潤滑油
-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 D-1799 廢油混合物
-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 D-2201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 D-2202 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 D-2203 以玻璃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玻璃膠片
- D-2204 以金屬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金屬膠片
- D-2205 以感光層為偶氮材質的廢攝影棕片
-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膠片)混合物
- 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 D-2303 廢無機化學物質
- D-2399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 D-24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D-2403 廢活性碳
- D-2404 廢蠟
- D-2405 廢油墨
- D-2406 廢砂輪
- D-2407 噴砂廢棄物
- D-2408 廢石棉墊圈
-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 D-2410 廢玻璃纖維
- D-2416 滅火器廢乾粉
- D-2417 廢風力引擎(渦輪)用葉片
-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D-2501 廢水錶
- D-2502 廢電錶
- D-2503 廢發泡線
-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 D-2505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 D-2506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
- D-25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不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D-2510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 D-2511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
- D-2512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
- D-2513 廢電力保險絲(器)
- D-2514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 D-2515 廢電驛
- D-2516 廢限流熔絲(座)
- D-2517 廢陷波器
- D-2518 廢電動機
- D-2519 廢充電器(機)
- D-2520 廢點滅器
- D-2521 廢度量衡器
- D-2523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具、廢電器儀表
- D-2524 廢銅中夾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5 廢鋁中夾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6 廢鋅中夾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527 其他以物理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
- D-2601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D-2603 廢光纖電纜
- D-2604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 D-2606 含油脂之廢馬達感應線圈
- D-2608 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 D-2609 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D-2611 廢整套型變比器
- D-2612 廢電鍍金屬
- D-2619 廢電氣器材
- D-2620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
- D-2623 含金(銀、鈮)之導線架廢料
- D-2624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鈦、銻、鐵、鈦)之廢觸媒
- D-2625 含貴金屬(金、銀、鈮、鉑、鈦、銻、鐵、鈦)之離子交換樹脂
- D-2626 汽機車觸媒轉化器
- D-2627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不含熱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D-2702 廢鉛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703 廢錳中央雜被覆廢電線電纜,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 D-2704 其他以熱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 E-0201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 E-0214 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 E-0215 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 E-0216 廢電話交換機
-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

-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E-0228 含鈹、銻、碲、鉍金屬廢料
- E-0229 含銅量大於60%之廢銅箔基板
- S-0101 含砷污染土壤
- S-0102 含鎘污染土壤
- S-0103 含鉻污染土壤
- S-0104 含銅污染土壤
- S-0105 含汞污染土壤
- S-0106 含鎳污染土壤
- S-0107 含鉛污染土壤
- S-0108 含鋅污染土壤
- S-0109 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 S-0110 含半揮發有機物污染土壤
- S-0111 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
- S-0112 含農藥污染土壤
- S-0113 含多氯聯苯污染土壤
- S-0114 含戴奧辛污染土壤
- S-0199 含其他污染物污染土壤
- S-0201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汞污染土壤
- S-0202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鎘污染土壤
- S-0203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鉛污染土壤
- S-0204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鉻污染土壤
- S-0205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砷污染土壤
- S-0206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銅污染土壤
- S-0207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土壤
- S-0208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半揮發性有機物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p>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p>	<p>污染土壤</p> <p>S-0209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農藥污染土壤</p> <p>S-0299 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其他污染土壤</p>		
<p>合 計 總 量 : 6147公噸/月</p>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1	三角錐/架(故障警示標示)	10	車上均有配置三角錐或三角架共兩式(故障警示標示)，用以事故發生之停車位置後方用以警告之裝置。
2	滅火器	5	車上均有配置強化液滅火器(適用於A、B、C類火災，效果好，不易復燃。安全環保，且無毒無味無色。有效使用期限長達10年)乙個，以防小型(A、B、C型)火災時可使用該滅火器進行滅火。
3	個人防護裝備	5	每個人均有防護手套，工程帽，安全鞋，護目鏡，反光背心等個人防護裝備。
4	不透水帆布、覆網及繩索	12	車上均配置有帆布及覆網(壓縮車除外)，以進行覆蓋並綁穩固防止廢棄物散落。
5	行動電話	5	每個人均配置並攜帶行動電話，防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通報警消防(119)及環保與其他相關單位。
6	圓鋏、掃帚、垃圾袋及太空袋等清潔用品	20	車上均配置有圓鋏、掃帚、垃圾袋及太空袋等清潔用品，以利廢棄物於傾倒、散落時可以及時清除之器具。
7	車輪檔	20	車上均配置有四個車輪檔，以防止斜坡停車時車輛滑動。
8	發泡劑及吸油棉	10	車上均配置有乙罐發泡劑，以防止污水從車斗四周洩漏，而吸油棉則是有滲漏狀況時可用以簡易吸收避免大量滲入土壤時使用。
9	指揮棒	5	車上均有配置指揮棒用意於意外發生時指揮交通用。
10	急救箱	5	急救箱內容物:伸縮OK繃、醫療用黏性膠帶、三角巾、彈性繃帶、醫用膠布、燙傷藥膏、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棒、非充氣式止血帶、普通剪刀、安全別針、碘酒消毒棉片及酒精消毒棉片、拋棄式塑膠手套、溫度計、鑷子、生理食鹽水、優碘藥水等等。
11	緊急應變手冊	5	車上均備有緊急應變手冊乙本，用於意外發生時能參考的指引、緊急人員編組電話與職掌及各機關聯絡資訊與安全資料表(SDS)等。
12	防護衣及防毒面罩	4	C級防護衣及防毒面罩為清運甲級廢棄物車輛人員清運化學品或有害物質時必要之基本防護。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程車輛故障	蘇英誌 蘇延泰 盧鈺珮 盧鈺珮	0928-154662 0986-951788 0928-452997 07-6952997	1. 如遇車輛故障時，駕駛立即通報本公司及向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後一日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傳真至主管機關報備。 2. 聯繫事發當地車輛修配廠，請其儘速修護清運車輛。如車輛能立即修護，則於二日內(由廢棄物清運事業廠始計)完成清運作業。承上，若車輛故障嚴重，經修理仍無法於該二日內修護及完成清運作業，則由事業單位調配委託之清除機構為之，並原聯單將作廢重新申報，另於GPS系統申報路線報備。
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	蘇英誌 蘇延泰 盧鈺珮 盧鈺珮	0928-154662 0986-951788 0928-452997 07-6952997	1. 先認廢棄物洩漏種類及其危害性。 2. 廢棄物洩漏種類及其危害性較低時，在人員無危險之虞前提下： a. 若為微量溢漏，無擴大之虞時，著必要之防護具，阻塞破損或填充圍堵溢漏處。 b. 若其量會溢出收集系統時，立即圍堵水源處。 c. 若無法堵塞，先鋪吸油棉或挖掘土方來造堤，以防止污染物溢流擴散。 d. 若為大量洩漏，疏離人員至上風處，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含緊急聯絡人等組成)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人員，確定廢棄物安全資料，待搶救人員到達先告知該廢棄物安全資料。 e. 若無有毒物揮發之情況時，立即阻止洩漏源，挖掘土方造堤或以吸油棉圍堵，盡量防止再溢流擴散。 3. 若為揮發性氣體有引火之可能，禁止開關任何控制器，並設法使其通風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若可自行處理，配戴防護具，堵塞或搬正豎立貯存容器；若無法自行處理，人員應立即疏散至上風處，立即通知救援單位，等待救援。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含緊急聯絡人等組成)及環保主管機關。 4. 等待救援單位來救援，通知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其他	蘇英誌 蘇延泰 盧鈺珮 盧鈺珮	0928-154662 0986-951788 0928-452997 07-6952997	(1)車輛衝撞意外 1. 立即於車輛後方100公尺處放置三角警告標誌或三角錐，開啟雙閃警示燈，提醒後方車輛，保持事故現場勿使其移動，並撥打110向警察單位通報請求協處理。 2. 撞擊物為車輛時，檢查是否有人員受到傷

害，如有則先通報110。如有人受傷在可以移動的狀態下，應設法協助人員移至安全處，以防車輛因撞擊事件起火爆炸；若有重傷者（如大量出血、無法移動），應等待110救援，避免隨意搬動，造成二次傷害。

3. 撞擊物為車輛並確定是載運危害性物質者（如有毒氣體，高壓氣體，易燃或易爆炸物質等），所有人員必須馬上疏離至上風之安全場所，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並等待救援。

4. 若車輛相互撞擊之雙方無上述第3點之危險情況，但兩車均有洩漏，則依上列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逸散之緊急應變方式說明處理

，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並協調B單位派適當的機械設備至災害現場清理及各項善後工作。

5. 若撞擊為電線桿或含有電線之設施，而車上又載運易燃廢棄物，人員應立即停車並盡快跳離車輛，防止觸電或因電線火花引起之火災及爆炸。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並告知現場有引火及爆炸可能，疏離人群於上風安全處所。

6. 若撞擊為建築物或塔架，如有倒塌之虞，應立即離開現場，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由遠處觀察廢棄物是否有洩漏現象，確認其危害性為何，並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

7. 若撞擊後，車輛已有部分懸空，有掉落低處之虞時，人員切勿亂動，應緩緩往高處或地面上之方向移動，盡可能輕輕地離開車輛，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

(2) 車輛因意外翻覆

1. 人員若無法去除卡住因素或由門窗脫困時，應立即呼救或以行動電話通知110來救援。

2. 先電話通知110，再協助同車人員脫離車輛，若有傷亡依狀況逐一將人員移至安全場所實施急救；但若有重傷者（如大量出血、無法移動），應等待110救援，避免隨意搬動，造成二次傷害。

3. 確認廢棄物是否洩漏，無危害之虞時，儘量堵塞溢漏，並將污染廢棄物先挖鏟至不透水帆布上；若洩漏量不多，則先以吸收材料吸收；如溢漏量大時則採圍堵，或挖土造堤，防止溢流於水源處，並盡快通知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

4. 傾覆之廢棄物洩漏於溝渠或水體時，應立即往下游較狹窄處圍堵，並立即通知110、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若廢棄物會漂浮於水面上，則就地取材，樹枝繩索、衣物或可漂浮物，或於下游較狹窄處或易固定遮攔物之地點，攔截廢棄物。

5. 若傾覆之廢棄物與接觸物不相容時，人員應立即疏散至上風之安全處所，立即110、緊

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並主動告知救援單位，廢棄物與接觸物互不相容之情況，並協調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派用適當的機械設備至災害現場清理及各項善後工作。

6. 車輛翻覆時，當柴油溢出，須確認柴油與廢棄物是否是相容性，不具相容性時，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若有起火可能，視狀況與採取因應措施。

7. 若傾覆之廢棄物，掩埋周圍人員時，立即通報110、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並確認廢棄物特性，配戴防護具，立即挖掘，挖掘時禁止猛鏟，避免傷害到人員，並由先清理出之部份，判斷頭部位置，先排除頭部位置之廢棄物，防止人員窒息。救出之人員，應依狀況逐一急救處置，若接觸之廢棄物為有害性，應立即就地找水來大量沖洗，並等待110單位來救援。並協調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派用適當的機械設備至災害現場清理及各項善後工作。

(3) 廢棄物起火燃燒及爆炸

1. 確認起火燃燒之物質，是否會因燃燒而產生有毒物質，如是則人員應立即疏散至上風安全處所，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等待救援。

2. 當車輛上廢棄物起火燃燒時，先通報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無危險之虞時，可先用車上滅火器進行滅火；但若火勢可能會引起連鎖反應，導致車輛爆炸時，立即疏散至上風安全處所，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並等待救援。

3. 廢棄物有可能發生爆炸，人員須立即疏散至上風安全處所，立即通知110或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及環保主管機關，勿擅自接近現場。

(4) 水災及地震

1. 對於可預知之惡劣氣候，應停止一切清除工作。

2. 清運時突遇惡劣氣候，應將車輛停放安全處所，並確定廢棄物是否有固定捆牢，務必以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

3. 行駛時如遇水災或地震災害，造成堤防潰堤或橋梁斷裂等情況，應緊急變更行駛道路，避開危險區域，若無法閃避時，應找安全處立即停靠車輛，立即通知110、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等待救援。

(5) 公司場區火災

1. (第一級) 公司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公司內某一小地區，可由該部門使用滅火器即可滅火，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即可。

2. (第二級) 公司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仍局限於公司周界之內，可由該部門使用滅火器及地下水水系統即可滅火，本身應

變能力予以控制，視情況通報119。

3. (第三級) 公司內大型災害：災害已擴及公司外，使用滅火器及地下水水系統均難以控制火勢，應立即通報119、緊急應變控制指揮中心，緊急疏散員工並攜帶重要物儘快撤離場區。

(6) 處理廠關閉

1. 先停止載運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場。

2. 協調事業單位與其他合法處理廠簽約，待合約完成後再行清運事宜。

(7) 公司財務困難

1. 平時營運時就應視業務量之大小而來調整營運方向，同時與多家廠商簽訂契約，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避免發生財務困難。

2. 本公司為有限公司，若財務發生危機時，將由股東增資籌措資金，或向銀行貸款以解決財務問題。

3. 若短時間無法解決財務問題，則主動與簽訂契約廠商告知本公司狀況，先暫時停止營運及委託契約，未完成部分則由事業單位再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業代為清除，同時儘速尋求投資者及公司內部改組調整人事與財務制度等方式，盡快找出解決方案，以利能盡快重新開始營運。

附錄三：貯存場或轉運站 有 無(免填以下資料)

(一) 地點：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 _____ 無 _____)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 <u>0</u> (平方公尺)，堆積高度 <u>0</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 <u>0</u> (平方公尺)，堆積高度 <u>0</u>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面積 <u>0</u> (平方公尺)，堆積高度 <u>0</u> (公尺)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請註明)	
(三) 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	
(四)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五) 場區配置圖(詳後頁)	